


关于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0]专字第 120000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江股份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0）审字第 1200056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华江股份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额为 41,639,136.85 元，且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8,472,294.30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江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如果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第十八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

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正文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执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事项。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华江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事项主要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宜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在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中，上述事项的披露不存在明显违反公司遵循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华江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系专项说明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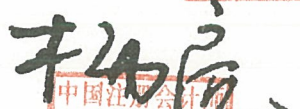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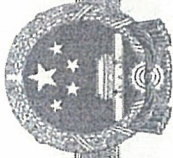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信息。
国家、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1316-1326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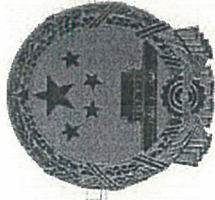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3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证书号: 2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姓名	全秀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64年09月17日
Working unit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6409174442



证书编号: 3601000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 年检

1101020365411

2021年6月29日

同定注册注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职务时必须遵守《注册会计师法》及财政部颁布的《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11.5.9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定注册注
同定注册注
同定注册注
2016.6.6



姓名: 杨亮
 Full name: 杨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8-28
 Date of birth: 1983-08-28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727198308281091
 Identity card No.: 1307271983082810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1007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1007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1101020505411